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对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公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鸽口腔”）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并于2019年12月31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提出辅导备案登记申请。

综合考虑沪鸽口腔战略发展需要、上市板块及计划安排等因素，经双方协商一致，海通证券与沪鸽口腔决定终止本次上市辅导工作，双方签署了《关于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之终止辅导协议》，自协议签署之日起，海通证券不再作为沪鸽口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机构。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的公告》之签章页）

